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15在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202号（公司四楼4-8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邬建斌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一致同意由董事兼总经理顾笑映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645,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248,643,2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70,0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644,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644,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8,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 反对 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霞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